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其所要求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已将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据/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日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经为本项目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中金财富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甫
注册资本	800,000万人民币

根据《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股份数量,且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至5%的股票。

根据《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根据《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股份数量,且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中金财富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售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售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金财富拟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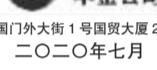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中金公司已经得到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提供的所有证据/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中金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金公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金公司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甫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061112121516181920121223单元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2066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东	中金公司100%持股
主要人员	董事长:高甫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金公司持有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100%股权,为中金财富的控股股东。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4.32%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0.02%的股权。中金财富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